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时整在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 8 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7 人,所代表的股份总计为 563631.92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1%,已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563631.9297 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563631.9297 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

3、审议及批准 200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563631.9297 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

4、审议及批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10%的公益金,均为 2035.2 万元。 2 提取上述两金后,加上 2000 年末留存利润,2001 年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分别为 14949.4 万元和 35466.1 万元。 3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以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利润较少的为准,因此,可供今年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49.4 万元,2001 年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12910.6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02 年度。 563631.9297 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

5、审议及批准聘任 200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563631.9297 万股赞成,占出席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

二、除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外,对 2001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作如下说明: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A 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利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股利折算价=股利人民币额/股利宣布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股利宣布日即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上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一外币单位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为: 1 港币兑人民币 1.0612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股东每股应得股利为港币 0.0188 元。

2、按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 香港 信托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H 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以平邮寄予各 H 股股东。

3、A 股股东股利派发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邸晓峰、韩小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均是合法有效的。

3、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均是经合法程序提出并经公告的,是合法有效的。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且,公司已将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作

出的决议均是合法有效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9日